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貴美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陳貴美現設籍之住所已遷至高雄市鳳山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